

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的,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有关单位和提出复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对罚款决定既不申请复查,又不执行的,由原检查机关依照规定通知银行扣款或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由执行检查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或者国家监察机关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的责任。对这些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处罚,比照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责任人员的处罚进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原检查机关须将有关的犯罪证据移送司法机

关。

上述犯罪行为经审判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由原检查机关按《处罚规定》和本细则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1987年6月16日以前发生的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按过去的有关处罚规定处理;过去没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处罚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机关和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本细则共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审计署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机关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由财政部、审计署统一查处。

军内违反财政法规的具体处罚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根据《处罚规定》和本细则结合军队情况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应比照《处罚规定》和本细则予以处罚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与《处罚规定》同时施行。

高检院、高法院、国家经委、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积极配合和支持大检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分别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法院、经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查处1986年以来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采取各种手段偷税抗税,违反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等非法活动构成犯罪的案件;对各地财税大检查中移送检察院的经济犯罪案件,及时审查,抓紧立案查处;对问题比较严重的系统和单位,要作为查处经济犯罪案件的重点,当前特别要抓好外贸系统中利用对外签订合同进行索贿、受贿犯罪案件的查处。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在搞好自身检查主动纠正存在问题的同时,要运用审判职能,保障大检查的顺利进行。对在大检查中揭露出来的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

等刑事犯罪案件,要及时受理,依法制裁;对于殴打、伤害财税、审计、物价人员,妨碍他们执行公务,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惩办。国家经委要求各地经委(计经委)、商委和财办对大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重视,坚决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通过检查,堵塞漏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监督企业认真检查自身违反财政、税收、物价法规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特别是国营企业要在执行财经纪律、稳定经济、平抑物价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要认真检查纠正各种侵犯企业利益的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在《通知》中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搞好自查的同时,积极支持、配合、参与大检查工作。